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啓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2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367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文化大學)預計辦理116年中
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「綜合活動領域一家
政專長」桃園、臺中及臺南自費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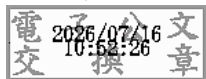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文化大學115年7月14日校廣字第1150055335、
1150055336及1150055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文化大學桃園家政專長自費班之教師，請於115
年9月15日前至文化大學專案研發中心網站填寫報名表，報
名填寫網址：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p/423-1000-486.php?Lang=zh-tw>。
- 三、有意願參加文化大學臺中家政專長自費班之教師，請於115
年9月15日前至文化大學專案研發中心網站填寫報名表，報
名填寫網址：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p/423-1000-487.php?Lang=zh-tw>。
- 四、有意願參加文化大學臺南家政專長自費班之教師，請於115
年9月15日前至文化大學專案研發中心網站填寫報名表，報

名填寫網址：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p/423-1000-488.php?Lang=zh-tw>。

五、各班預計開班時間為116年寒假至117年暑假，開班地點分別位於桃園、臺中及臺南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